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编年

1949年卷

当代中国研究所 编

当代中国出版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编年

## 1949 年卷

当代中国研究所 编



当代中国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编年. 1949 年卷/田居俭 主编. —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 2004. 9

ISBN 7 - 80170 - 343 - X

I. 中… II. 田… III. 中国—现代史—编年体—1949 IV. K270.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1460 号

责任编辑 于必昌 陈 捷 柯琳芳  
装帧设计 海 洋  
出版发行 当代中国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地安门西大街旌勇里 8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发 行 部 (010)66572157  
印 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53 印张 4 插页 120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7-80170-343-X/K·69  
定 价 180.00 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编年》1949 年卷

执行主编 田居俭

编辑组成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瑞芳 石善涛 孙 丹 李 格

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为序)

|     |     |     |     |     |
|-----|-----|-----|-----|-----|
| 丁 明 | 王巧荣 | 王善中 | 王瑞芳 | 石善涛 |
| 刘国新 | 孙 丹 | 孙学文 | 张金才 | 张勉励 |
| 李正华 | 李成武 | 李 格 | 陈东林 | 罗燕明 |
| 范希春 | 姚 力 | 钟 瑛 | 夏杏珍 | 曹光章 |

当代中国研究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编年》编纂委员会

主 任 朱佳木

副主任 程中原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 明 田居俭 刘国新

李正华 陈东林

## 凡 例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编年》（简称《国史编年》）是以编年体全面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各个领域重大史事的资料书，旨在为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提供翔实可靠的史料，同时也为国内外读者查阅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的资料提供方便。

二 《国史编年》为多卷本，自1949年起，每年独立成卷。1949年卷将1921年7月23日中国共产党成立至1949年9月2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召开之前新民主主义革命28年的大事，以年表体编写，作为序编，置于正编之前，以简要交代中国人民为创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奋斗历程。自1949年9月2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开幕、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起，以下均为正编，采用纲目体编写。

三 《国史编年》条目采自原始的或权威的资料，凡对某一事件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说法的，必经认真考证，采用相对准确的说法。

四 《国史编年》以时间先后为序，逐日排列史事。难以确定具体日期的，视具体情况分别标以上旬、中旬、下旬，月初、月底，或月、季、上半年、下半年、年底。标月初或月底的条目，一般放在该月5日之前或该月最后；标旬、月、季、上半年、下半年、年的条目，一般放在该旬、月、季、上半年、下半年、年的最后。

五 《国史编年》遇有同日多个条目时，从第二条起，以“同日”标明，并大体按史事的重要程度为序排列。时间跨度较长的史事，用“某月某日——某月某日”标明。

六 《国史编年》对各种大会或会议、党和政府有关机关的称谓，在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再次出现时用简称。

七 《国史编年》一律用1956年国务院公布的《汉字简化方案》规定的

简体字。

八 《国史编年》所用数字，除习惯用法或特殊用法以汉字标示外，一般用阿拉伯数字。

九 《国史编年》正编中，举凡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卫生、民族、社会、人口、宗教、疆域、地理、区划、灾害、气候、生态、资源、军事、国防、外交、对外联系和国际反应等方面的大事，均在编写之列。

十 《国史编年》正编由纲文、目文、文献或附录、注释、图片五个部分组成。部分条目因史事简单，故将纲目合一，仅以纲文记事。与目文内容相关的重要文献或史料，分别以文献或附录形式附在目文之后，并标明资料来源。对目文中涉及的人名、地名等，作必要注释。对存有歧义或存有两种以上说法的事件所进行的考证，亦用注释加以说明。注释一律采用页末脚注。图片随文，做为目文的形象补充。

十一 《国史编年》正编中的人物在每卷第一次出现时，注释中均写明职务全称，并注明生卒年（不详者空缺备考）、民族、籍贯；在同卷再次出现时，职务如无变化则省略。外国人中一名多译者，取其标准译名。

十二 《国史编年》每卷前面均置《本卷编辑说明》，以交代该卷主要资料来源和《凡例》未尽事宜。

当代中国研究所

2004年9月

## 本卷编辑说明

本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编年》的首卷。

本卷分序编和正编。序编从1921年7月23日中国共产党成立起至1949年9月20日止。正编从1949年9月2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第一届全体会议开幕、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起,至1949年12月31日止。

本卷序编采用年表体形式,按年、月、日排列史事,部分重要条目之后附以文献。在条目选择和叙述上,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土地革命时期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抗日战争时期的陕甘宁和晋察冀等边区政府、解放战争时期的华北、东北等解放区人民政府的政权建设为重点。

本卷正编逐日记述新中国成立最初三个月的重大事件,重点介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建立、健全和运作,世界上一些国家、政党和新闻媒体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反应,人民解放军追击国民党残余部队,军管会对新解放城市的接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召开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产生,人民政府平抑物价、抢修铁路、恢复生产、防治疫病、救灾度荒等内容。

本卷对国民党所建政权在不同时期采用不同称谓。自1925年7月1日广东大元帅大本营改组成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起,称国民政府。对蒋介石叛变革命后于1927年4月18日在南京建立的政府,称南京国民党政府;自1927年7月15日以汪精卫为首的武汉国民政府也叛变革命后,统称国民党政府。自1937年7月7日抗日战争爆发起,称国民政府。自1946年11月15日国民党排斥其他党派、包办“国民大会”起,称国民党政府。自1949年4月2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占领南京、国民党政府灭亡起,称国民党残余政权。另外,本卷对日本帝国主义扶植溥仪、汪精卫等建立的政权,称“伪满洲国”、“汪伪政府”。

本卷条目的主要资料来源于当时出版的《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新华月

报》等报刊；以及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编辑的《毛泽东选集》、《刘少奇选集》、《周恩来选集》、《朱德选集》、《邓小平文选》、《陈云文选》；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辑和编写的《毛泽东文集》、《毛泽东年谱》、《毛泽东传》、《刘少奇年谱》、《刘少奇传》、《周恩来年谱》、《周恩来传》、《朱德年谱》、《任弼时年谱》、《邓小平年谱》、《陈云年谱》，以及《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合编的《毛泽东军事文集》；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写的《中国共产党历史大事记》、《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一卷、《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中共中央档案馆编辑的《中共中央文件选集》、《共和国雏形——华北人民政府》；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辑的《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辑的《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中央档案馆编研部编辑的《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文献选编》；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李新总编的《中华民国大事记》，经济研究所编辑的《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当代中国》丛书编辑部编辑的《当代中国》丛书；北京市《当代中国的北京》编辑部编辑的《当代北京大事记》；中共上海市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主编的《中共上海党史大事记》；陕西省档案馆编辑的《陕甘宁边区政府大事记》；等等。

本卷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编年》的开篇，尚处于探索之中，只能是边学边干，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容后弥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编年》1949 年卷编辑组

2004 年 9 月

## 目 录

|             |     |
|-------------|-----|
| 凡 例·····    | (1) |
| 本卷编辑说明····· | (1) |

## 序 编

|                                  |       |
|----------------------------------|-------|
| 1921 年(7 月 23 日—12 月 31 日) ····· | (3)   |
| 1922 年 ·····                     | (5)   |
| 1923 年 ·····                     | (8)   |
| 1924 年 ·····                     | (11)  |
| 1925 年 ·····                     | (13)  |
| 1926 年 ·····                     | (18)  |
| 1927 年 ·····                     | (23)  |
| 1928 年 ·····                     | (28)  |
| 1929 年 ·····                     | (34)  |
| 1930 年 ·····                     | (39)  |
| 1931 年 ·····                     | (43)  |
| 1932 年 ·····                     | (68)  |
| 1933 年 ·····                     | (72)  |
| 1934 年 ·····                     | (77)  |
| 1935 年 ·····                     | (87)  |
| 1936 年 ·····                     | (95)  |
| 1937 年 ·····                     | (102) |
| 1938 年 ·····                     | (115) |
| 1939 年 ·····                     | (122) |
| 1940 年 ·····                     | (139) |

|                                |       |
|--------------------------------|-------|
| 1941 年 .....                   | (150) |
| 1942 年 .....                   | (169) |
| 1943 年 .....                   | (179) |
| 1944 年 .....                   | (195) |
| 1945 年 .....                   | (214) |
| 1946 年 .....                   | (235) |
| 1947 年 .....                   | (264) |
| 1948 年 .....                   | (287) |
| 1949 年(1 月 1 日—9 月 20 日) ..... | (336) |

## 正 编

|                             |       |
|-----------------------------|-------|
| 1949 年 9 月(21 日—30 日) ..... | (489) |
| 1949 年 10 月 .....           | (564) |
| 1949 年 11 月 .....           | (659) |
| 1949 年 12 月 .....           | (737) |

# 序 编

(1921年7月23日～1949年9月20日)



## 1921年

### 7月

7月23日—8月初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上海召开。参加会议的有毛泽东、何叔衡、董必武、陈潭秋、王尽美、邓恩铭(水族)、李达、李汉俊、张国焘、刘仁静、陈公博、周佛海等12名代表,以及陈独秀指派的个人代表包惠僧,代表全国50多名党员。共产国际代表马林和共产国际远东书记处代表尼科斯基出席会议。会议由张国焘主持,毛泽东和周佛海任记录。会议进行到7月30日晚,因突遭暗探侦察,被迫休会。代表分头转移至浙江嘉兴南湖的游船上举行最后一天的会议。大会通过《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确定党的名称为中国共产党。规定党的奋斗目标是:以无产阶级革命军队推翻资产阶级,由劳动阶级重建国家;承认无产阶级专政,直到阶级斗争结束;消灭资本家私有制,没收机器、土地、厂房和半成品等生产资料,归社会公有。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个决议》,确定党成立后的基本任务是组织工人阶级,领导工人运动,开办工人夜校,提高工人觉悟,普遍建立产业工会。大会选举陈独秀、张国焘、李达组成中央局,陈独秀任书记。

### 8月

8月11日 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在上海成立,这是中国共产党公开领导工人运动的总机关。初期,主任为张国焘,干事为李启汉、李震瀛等,办有《劳动周刊》。不久,在北京、长沙、武汉、济南、广州设立分部,负责人北京为邓中夏、罗章龙;长沙为毛泽东;武汉为包惠僧、林育南;济南为王尽美;广州为谭平山、阮啸仙。1922年5月第一次劳动大会之后,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移至北京,以邓中夏为主任,以北京的《工人周刊》为机关刊物。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是全国职工运动的领导机关,曾组织领导工人进行了多次英勇斗争,为中国工人阶级成长壮大做出了贡献,在中国工人运动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 11月

11月8日 孙中山启程赴广西组织大本营筹备征讨北洋军阀,12月4日抵桂林。孙中山一面整顿军队,一面与皖系段祺瑞、奉系张作霖联络,希望能结成孙、段、张三角同盟,联合进攻直系曹锟、吴佩孚。

11月12日—1922年2月6日 为了对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远东和太平洋的殖民地和势力范围进行再瓜分,美、英、法、意、日、葡、比、荷等国从本日起至翌年2月6日在华盛顿召开

会议,中国亦被邀请参加。会议主要签订了三个条约:一、美、英、法、日《四国公约》,规定缔约国互相尊重在太平洋上的岛屿属地的权益,废除《英日同盟条约》;二、美、英、法、日、意《五国条约》,即《关于限制海军军备条约》,规定五国主力舰的总吨位比例为5:5:3:1.75:1.75;三、《九国公约》,即《九国远东公约》,规定在中国实行“门户开放”政策。华盛顿会议是帝国主义列强特别是美、日争夺海上霸权、争夺中国的产物,使中国又回到被几个帝国主义国家共同支配的处境。

11 月 中国共产党中央局就建立与发展党、团、工会组织及宣传工作的决议发出通告,要求上海、北京、广州、武汉、长沙五区在1921年内至迟在1922年2月开代表大会前,都能发展党员30人并成立区执行委员会,以便召开代表大会时能依党纲成立正式中央执行委员会;社会主义青年团必须在1922年7月以前发展团员超过2000人;各区必须有一个以上直接管理的工会,对其他工会也要切实加强联络,到1922年召开代表大会,各区代表对该区劳动状况,必须有统计报告;中央局宣传部在1922年7月以前,必须出版共产主义者图书20种以上。

## 12 月

12月23日 共产国际代表马林和张太雷(马林的翻译)到广西桂林会晤孙中山,讨论有关群众运动和在工人中间进行宣传问题,并向孙中山提出改组国民党和建立革命武装、创办军官学校的建议。孙中山则向马林讲述了国民党的策略、历史以及三民主义与“军人精神教育”等问题。孙中山十分赞成马林提出的建议,表示愿意派一个最能干的人作为使者去莫斯科,在反对北洋军阀吴佩孚的战争结束之前,可先建立非正式的关系。孙中山还同张太雷讨论了青年积极参加民族革命运动的问题。这次会晤,使孙中山“得知彼邦政情,心焉向往”,也使马林进一步认识到“孙中山比甘地更有战斗性”,国共两党具有合作的可能性。

## 1922年

### 1月

**1月12日** 香港海员要求增加工资举行罢工,到3月初发展成为香港工人同盟总罢工,人数超过10万,其中海员约2万。这次罢工造成香港航运全部瘫痪,市内交通中断,生产停顿。3月4日,港英当局的军警开枪打死打伤途经沙田回广州的罢工工人数百人,酿成“沙田惨案”。惨案发生后,上海、北京、武汉等地以及京汉、陇海、京绥、津浦、京奉等线铁路工人先后成立后援会,声援香港海员大罢工。3月8日,港英当局被迫取消封闭海员工会的命令,接受海员提出的增加工资、抚恤死难工人家属的要求,坚持56天的罢工取得了胜利。

**同日—2月2日** 共产国际在莫斯科召开远东各国共产党及民族革命团体第一次代表大会,中国共产党、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中国国民党以及中国工人、农民、学生、妇女等各界革命团体的代表参加大会。大会揭露了华盛顿会议的反动实质,总结了远东各国人民开展革命斗争的情况和经验。根据列宁民族和殖民地问题的理论,大会阐明了被压迫民族所面临的反帝反封建的历史任务。列宁抱病接见了中国的部分代表,勉励中国工人阶级和革命人民团结一致,推动中国革命向前发展。

### 5月

**5月1—6日** 根据中国共产党的决定,由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发起的第一次全国劳动大会在广州召开。到会代表173人,代表12个城市,110多个工会,34万有组织的工人。代表中有共产党员,也有国民党员、无政府主义者以及无党派人士。大会接受中共提出的“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封建军阀”的政治口号,通过了《八小时工作制》、《罢工援助》和《全国总工会组织原则》等决议案。大会决定,在全国总工会成立以前,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为全国工人组织的总通讯机构。

**5月5—10日** 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广州召开,蔡和森、邓中夏、张太雷、施存统、高君宇、俞秀松、易礼容等25人参加,代表全国15个地区的5000多名团员。会议讨论通过了《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纲领》、《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章程》。纲领规定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是中国无产阶级的组织,奋斗目标是在中国建立一切生产工具收归公有和禁止不劳而食的初期共产主义社会。章程规定凡15岁以上28岁以下的青年,承认本团纲领和章程并愿服务本团者,皆得为本团团员。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高君宇、施存统、张太雷、蔡和森、俞秀松为团中央执行委员,组成中央执行委员会,并推举施存统为书记。

## 6 月

6月3日 旅欧中国少年共产党第一次代表会议在法国巴黎西郊布伦森林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有赵世炎、周恩来、李维汉、李富春、刘伯坚、王若飞、郑超麟、任卓宣、陈延年等18人。会议决定将组织定名为“旅欧中国少年共产党”,通过了章程和工作计划,选举赵世炎、周恩来、李维汉组成中央执行委员会,赵世炎任书记,周恩来任宣传委员,李维汉任组织委员。后增补王若飞、陈延年、尹宽为执行委员。出版内部刊物《少年》月刊(后改为《赤光》)。本年秋冬,在法国正式建立“中国共产党旅欧支部”,赵世炎任书记。“少共”的成立和中共旅欧支部的建立使大批旅欧勤工俭学青年和华工有了政治领导。

6月15日 中共中央<sup>①</sup>发表《中国共产党对于时局的主张》,对19世纪后半期以来,特别是辛亥革命以来的中国历史和现状进行了比较系统的马克思主义分析,总结了中国革命经验,批驳了各种解决时局纠纷的错误主张。明确指出:中国民主运动必须由一个能建设新的政治组织应付世界的新环境之民主党或宗旨相近的数个党派之联合,用革命的手段完全打倒非民主的反动派官僚军阀,来掌握政权。要邀请国民党等革命的民主派及革命的社会主义团体开一个联席会议,在上述原则的基础上共同建立一个民主主义的联合阵线,同封建式的军阀继续战斗。这种联合战争,是解放我们中国人民受列强和军阀双重压迫的战争,是中国目前必要的不可免的战争。

## 7 月

7月16—23日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上海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陈独秀、张国焘、邓中夏、蔡和森、李达、高君宇、施存统、王尽美、向警予等12人,代表党员195人。陈独秀代表中央局作一年来的工作报告;张国焘出席远东各国共产党及民族革命团体代表大会经过和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情况的报告;施存统作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经过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的报告。会议通过《关于“世界大势与中国共产党”的决议案》、《关于“国际帝国主义与中国共产党”的决议案》、《关于“民主的联合战线”的决议案》等9个决议案,还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这些文件,根据列宁关于民族和殖民地问题的理论和党成立后对中国革命基本问题的探索,制定了党的最低纲领和最高纲领,规定了党对当前各项工作的方针和奋斗目标。党的最低纲领,即民主革命纲领是:消除内乱,打倒军阀,建设国内和平;推翻国际帝国主义的压迫,达到中华民族完全独立;统一中国为真正的民主共和国。党的最高纲领是:建立劳农专政的政治,铲除私有财产制度,渐次达到一个共产主义社会。会议最后选出陈独秀、李大钊、张国焘、蔡和森、邓中夏、高君宇、向警予为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和候补执行委员,推举陈独秀为

<sup>①</sup> 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的简称。中共五大决定将中央领导机关的名称由“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改为“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继续简称“中共中央”。